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14 時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持人：張政務委員景森

紀錄：張瑞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裁示：確認，備查。

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

1. 案號 42-188-1 請教育部、僑委會及觀光局就擴大東南亞僑外生招生相關方案，研議是否可透過產學合作培養短、中、長期的觀光產業人力、案號 42-188-2 請經濟部針對推動東協商務人士來臺洽商順道旅遊之各項作法，訂出明確績效指標、案號 42-188-3 請文化部就協助優良影視作品外銷東協推動措施訂定績效指標、案號 42-188-5 請交通部研議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觀光事業工作項目是否放寬至其他項目(如旅館櫃檯人員)，並將評估報告提送勞動部討論等 4 案解除列管，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2. 案號 42-188-4 請觀光局檢討現階段導遊考試制度案，繼續列管。

3. 餘備查。

三、放寬大學校院僑生港澳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暨「白領工作者申請」事宜。(教育部、勞動部)

裁示：受到少子化及全球化影響，我國觀光產業正面臨服務人力萎縮及新南向市場服務人力欠缺等課題，為免服務人力欠缺成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瓶頸，應積極開放具有新南向市場特殊語言專長之外籍人才投入我國觀光產業，並讓在臺灣接受教育的外籍人才能留臺服務，此方向並非全面放寬(因國人不具備該項特殊語言專長，不致產生替代國內勞工之疑慮)，而是要借重該特殊語言專長之外籍人士投入產業，讓新南向市場的餅做大。爰請交通部與勞動部儘速召會協商放寬大學校院僑外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及工作之相關規定，以充實新南向市場服務人力。

四、「擴大國內旅遊措施」協調縣市政府推薦景點及優惠，參與整體行銷推廣案。(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本項係屬短期措施，謝謝觀光局同仁的辛勞及交通部的努力，讓擴大國內旅遊各項措施能儘速展開，使受到陸客縮減衝擊最大的 9 縣市之觀光相關產業能減少損失，也感謝各縣市政府

的配合，請觀光局持續加強對外行銷推廣，持續協助觀光產業復甦。

五、「觀光產業訴求」辦理(回應)情形報告案。(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

1. 為減少陸客縮減對觀光產業的衝擊，政府除了投入 3 億元經費協助中南部及東部觀光產業復甦外，另外也增加國旅卡只能用在旅行業及旅宿業的限制，就是要持續協助觀光產業轉型及復甦。
2. 有關林委員富男反應旅館業在轉貸時，銀行視其為高風險產業，而降低其貸款額度導致業者周轉困難之部分，本人將向金管會主委反應，請金管會與銀行公會協助旅館業轉貸取得資金。
3. 備查，並請各部會依報告建議事項續處。

柒、討論事項

推動東南亞在臺留學生加入東南亞旅遊團導覽解說建議事項。(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

裁示：為使導遊人員得以考訓用合一，請交通部研議修正導遊考試制度方案，持續與考選部及考試委員溝通。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政府額外再增列 3 億元補助受陸客縮減衝擊最大的 9 縣市。(林富男委員提案)

裁示：政府本次編列 3 億元推動「擴大國內旅遊措施」

係透過教育訓練、實質補助、行銷推廣等 3 大綱要，協助觀光產業做好轉型準備，後續也推出國旅卡新制來協助產業發展。本案請交通部觀光局瞭解預算來源、地區需求、人員執行能力等綜整分析後，再行考量。

提案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修正案通過由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適度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等，建議是否由中央訂準則讓地方政府遵循，避免各地方政府所訂規定有差異，導致落實困難。另日月潭每逢假日水社段一定塞車，是否可能增設外環道減少假日塞車問題（賴正鎰委員提案）

裁 示：

1. 有關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修正案後續推動，請財政部邀請地方政府協商可行方案。
2. 日月潭塞車問題請交通部研議可行方案。

提案三、勞動部推動一例一休制度，將進行勞動檢查，惟旅館業對於相關規定仍有疑慮，建請勞動部協助輔導。另金管會因八仙塵爆案，大幅提高旅館業公共意外責任險，惟旅館業並非高出險行業，建請金管會再予考量（徐銀樹委員提案）

裁 示：推動一例一休制度初期應先有輔導期，請勞動部先行辦理業者教育訓練，輔導業者適法，再去辦理勞動檢查。另有關提高旅館業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意見，將由本人召集交通部、金管會、銀行公會及相關機關，併報告案第(五)案處理。

玖、主席提示事項

為利會議進行及與會人員了解議案，爾後會議資料請提前送達。

拾、散會(16時)。